

立法護土壤 政協建良言

土壤是構成生態系統的基本環境要素，是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的物質基礎。「鎘大米」事件，江蘇常州外國語學校遷址「毒地」事件，以及最近中央嚴厲通報的「祁連山生態環境」事件，無一不向人們敲響土壤污染的警鐘。近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通過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的分組審議，並向全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作為中國首部土壤污染防治的專門法律，《草案》一經公佈就引起廣泛關注，各界政協委員深入調查，提出了許多修改意見，積極為推進土壤污染防治建言獻策。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記者 馬曉芳 北京報道

擁有世界7%耕地面積的中國，土壤污染形勢也十分嚴峻。因此，今年「中央一號文件」強調「要推進農業清潔生產，深入推進化肥農藥零增長行動，開展有機肥替代化肥試點，促進農業節本增效；開展重金屬污染耕地修復，開展設施農業土壤改良，增加土壤有機質」。

土壤保護事關食品安全、農產品質量和人體健康，近年來，國家先後組織開展了多次全國土壤污染狀況調查，制定實施了重金屬綜合防治規劃，啟動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試點示範等工作。全國政協和各界政協委員也積極參與到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通過調研、提案、座談等形式，為土壤污染防治建言獻策。

全國政協調研促土壤保護

全國政協副主席劉曉峰去年就帶隊赴江

西、湖南等地調研「土壤污染防治與土地資源保護」，並在調研基礎上向中央提出防治土壤污染、保護土地資源的建議。

劉曉峰在調研時指出，應盡快出臺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立健全土壤保護的法律體系，突出立法的重點，注重多元控制，推動企業守法，保障政府執法。堅持保護優先、防治結合的理念，盡快開展重點區域的土壤污染狀況調查，摸清土壤污染底數，建立土壤資源保護示範區。

他說，要加強土壤污染風險防控和修復，集中建立土壤污染的檔案管理。以保障食品安全和人體健康為目標，健全土壤環境質量監測和評價制度，重點解決污染土壤的風險增長、整治和修復問題。

土壤污染治理需公眾更多參與

全國政協對土壤保護的積極關注，在一定



重金屬是土壤污染重要源頭，圖為廣西河池市某企業向溪水排放含有重金屬的礦坑水。 中新社

程度上促進了《草案》的出臺。

在近日法律專家們就《草案》展開專題研討時，許多專家指出，《草案》中應該包括更多利益相關者，讓更多的社會公眾參與到標準的制定中來，有專家建議在章節結構上，將公眾參與和信息公開相關內容單獨組成一章。

良好的土壤是糧食產量的重要基礎，對推進工業現代化和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有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劉曉峰亦強調，土壤污染整治需要政府、企業和公眾的積極參與，多元共治，特別是要堅持「誰污染、誰治理；誰受益、誰治理」的原則，通過立法，科學設定違法成本，促進企業自覺守法，合理開展

修復工程，積極推動土壤修復的產業化、市場化，加大環保力度。

讓土壤保護有法可依

防治土壤污染，直接關係到農產品質量安全、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和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現階段，中國部分地區土壤污染較重，通過立法實施土壤污染分級分類防治，對未受到污染的農用地土壤予以保護，對已受到重金屬污染的土壤實施綜合治理，任務已十分緊迫。

所有的環境要素都無法割裂，大氣污染、水污染最後都要落到大地上。但土壤污染是隱性的，沒有大氣、水污染那麼直觀，累積

性卻很強，因此在土壤污染防治上，就更需要系統專業的法律做支撐。而此次《草案》的推出，將為接下來的土壤保護和污染防治提供法律依據，同時也彰顯了中央政府依法治國、依法執政的理念。

近日，「祁連山生態環境」事件引發社會關注，中辦、國辦就甘肅祁連山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生態環境問題的通報措辭之嚴厲，在中國環境保護史上並不多見。

從通報中「不作為、亂作為，監管層層失守」等措辭可以想見，面對可持續發展的迫切需求和全面實現小康社會的重要目標，在今後的國家治理中，中國政府對環境建法的態度將更加堅決果斷。

周晉峰：社會組織參與立法非常必要

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基金會近日組織專家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展開研討，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基金會秘書長周晉峰在研討會上表示，社會組織和專家學者積極參與立法過程，提出建設性意見非常必要。

他認為，新《環保法》中環境公益訴訟這一條目在社會組織特別是專家學者積極參與下幾經修改最後達成，是一個非常了不起的案例，「說明社會組織專家學者參與立法過程是可以的，首先法律是歡迎的，第二是可以有作為的」。

在中國，環境問題越來越被政府和公眾所重視，但重視度仍然遠遠不夠。他表示，環境公益訴訟是組織社會力量，動員社會組織參加到環境治理過程中，是依法

治國中一個偉大的策略，實施至今是第三年，但截至現在全國環境公益訴訟還不足50起。「全國成立了數百家環境法庭，有大量的法官律師，而社會環境事件之多與提起環境公益訴訟的數目之少，對比反差巨大」。

他指出，環境公益訴訟促使社會公眾參與不僅是穩定的大局，也是綠色發展的大局，生態文明的大局，是很積極很正確，還需深入探討如何從制度上、環境上更加放開。

周晉峰向記者表示，「祁連山事件」影響深遠，對全國範圍內生態保護、環境保護、綠色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向有些企業、地方過於關注經濟發展、就業等經濟指標，置環境生態於不顧的情況，敲響了警鐘。

他表示，環保僅靠政府監管還不夠，還



周晉峰認為社會組織參與立法非常必要。 記者 馬曉芳 攝

需要人民群眾和社會組織積極參與，提高生態保護、環境保護和綠色發展的認識，防患於未然。讓更多的企業、群眾、基層政府認識到生態文明的重要性，認識到綠色發展最重要，堅持自覺踐行，這樣發展才能夠更有保障。

記者手記

該如何對這土地「愛得深沉」？

幾年前，筆者對土壤污染就已經感觸深刻，那是在南下出差的路上，看到一股股泛著異味的黑水流入稻田無人問津，頃刻對碗中的白米飯產生無限疑慮。近日，帶著土壤污染的專題，記者走訪了河北某些農村周邊田地，發現土壤污染之嚴重更出乎意料。

作為環京津的華北平原，而今農業早已不再是支柱產業。儘管隨着國家號召和京津冀一體化不斷推進，河北省也在強力推動去產能，對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小鋼廠、水泥廠等污染嚴重企業嚴令關停。但是，在廣袤的華北平原和縱橫的太行山區，依然有很多看似「不起眼」的小廠礦在「悄悄」污染着人們賴以生存的黃土地。特別是在農村土地三權（所有權、承包權、經營權）分離的情況下，農民們承包的土地被流轉，經營權落到一些企業手中，而在收了企業的流轉租金以後，這些深愛土地的農民大多覺得自己已經沒有了「過問」土地的權力。

種田一年不如打工仨月

在採訪過程中，記者在不同村鎮隨機問過十多個農民，他們的土地或者被企業承包去建採石場，或者被政府低價收走做了養殖場，或者被同村人租走了建了養殖場。不管是流轉做何用，這些農民面對的共同情況就是：自己曾經辛

勤耕種的良田，大多再也回不來了。

當然，其中也有農民表示，因為耕種成本的不斷提高——種子、化肥、農藥價格的上漲，導致他們一年辛苦種出的莊稼，利潤微薄，雖然每年國家都有種糧補助，但仍感覺「不如外出打工來的合算」，甚至有農民表示「種田一年不如外出打工仨月」。

「垃圾」圍田急需監管

走在滿是生活垃圾和建築垃圾的曾經的「良田」裡，舉目四望，想着這裡曾經也是麥浪連連，也曾碧波蕩漾，而今卻是雜草叢生，臭氣熏天，心裡有種說不出的味道。而這一堆堆垃圾裡，自然會有數不清的廢舊電池、電子垃圾，更不乏若干年都無法被土地「消化」的各種塑料垃圾。

記得前陣子很火的一部紀錄片，描寫被垃圾包圍的城市。然而，隨着社會的飛速發展，垃圾已經從城市快速延伸到了毫無防護措施的農村，並快速侵蝕着農民們曾經朝夕相處的頃頃良田。而這「垃圾之戰」在中國的東西南北都不缺乏戰場，相對緊迫的是我們該如何應對，如何保衛。

良田流轉難恢復

在河北一個農村，跟着一位年邁的爺爺走在曾經的他家田地上。蹲在地頭一



垃圾包圍良田。 香港文匯報北京傳真

塊石板上連抽了兩根捲菸後，老人說，當初這家採石場要租地的時候，他怎麼也不同意，後來村幹部帶着採石場的負責人去家裡好幾次，說要他一定得支持村裡的建設發展，並答應了老人兒子提高租金。

老人說，再也沒什麼說的了，孩子們都同意了，自己也沒了種田的力氣，只能眼睜睜看着田地建了廠子，整天被污水泡。採訪中，老人並沒有太多抱怨，只是十分惋惜的不斷重複：「俺家這塊兒地，在當年分地時候是上上上乘的呢！」

看着老人用手扒拉開碎石，抓起一把黃土遞到我跟前，眼神裡充滿了心酸，竟然猛然躍起艾青的那兩句詩來：為什麼我的眼裡常含淚水？因為我對這土地愛得深沉……

趙光育：將土壤保護納政績考核



全國政協委員、浙江省杭州市政協副主席趙光育。 資料圖片

全國政協委員、浙江省杭州市政協副主席趙光育從2013年就開始關注土壤污染，多次遞交提案呼籲政府和社會各界加強土壤保護，並建議將土壤保護納入各級政府和官員政績考核機制，完善考核因素及權重，將濕地保護、土壤質量的提升，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優先保護耕地和飲用水水源地等列為主要的考核指標。

保證食品安全，首先要保證土壤安全。趙光育指出，隨着中國經濟社會的高速發展，生活污染、農業污染和工業污染交叉疊加，土壤污染已相當嚴峻，治理土壤污染刻不容緩。「土壤污染問題涉及到很多職能部門，如環保、農業、國土資源、礦產化工等工業部門以及財稅部門。在我國現行行政體制中，還存在着各部門職責交叉、界限不清的問題。」

他指出，土壤污染具有隱蔽性，長期性特點，危害極大。很多發達國家都建立了一套從管理制度到技

術規範都比較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律體系，而中國目前還缺乏這方面的專門性立法。土壤污染治理是一項持久戰，將土壤污染治理列入人大立法計劃只是邁出了第一步，「立法之後的路更長」。

他建議，將土壤保護納入建立土壤環境保護和綜合治理目標責任制，簽訂目標責任書，明確任務和時間要求等，定期進行考核，各省也應相應制定土壤污染預防與治理的相關條例。

同時，政府職能部門要開展對企業環境信用評價，按照規定的指標、方法和程序，對企業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履行環保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實際表現進行環境信用評價。並嚴格執法，向社會公開重污染企業名單及其環境信息情況，加強社會和輿論監督。

他說，土壤污染一旦發生往往很難恢復，治理成本非常高，周期很長，只有從嚴治理，從長計議，才能取得成效。



礦山開採後，大地傷痕累累，圖為華東最大露天鐵礦坑馬鞍山四山鐵礦。 新華社